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.6.28  
已影印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田玉麟  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  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701046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7年6月20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7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王局長俊傑、紀副局長英村、曾主任秘書文誠、伍副總工程司南彰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蔡顯恭建築師事務所  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陳正工程司姿云、黃正工程司金安、曾股長佑文、張股長景舜、建造股各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

## 局長 王 俊 傑

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第 5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建造管理科一樓審圖室旁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曾主任秘書文誠

記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詳簽到簿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

## （一）蔡顯恭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臺中市立圖書館外埔分館增建工程	建 築 基 地	使用 分區	學校用地
建築物用途	圖書館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07 中都建字第 00663 號		地號	臺中市外埔區永吉段 1160 地號 等 9 筆
申請復核事項	本案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外埔分館增建工程，已取得建造執照，但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建造執照抽查後，其應改善缺失中對於梯廳空間之認定有疑義，為釐清法規梯廳空間之認定，故申請復核。	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外埔分館增建工程，屬 D-2 類別。</li> <li>2. 建造執照發照日期：107 年 3 月 22 日。</li> <li>3. 依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範：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，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。</li> <li>4. 依抽查缺失項目中對於本案梯廳空間之認定不同意，其定義非居室（如梯廳）空間應有四面牆體獨立區隔之空間，故認定本案安全梯直接連接居室不符規定。</li> <li>5. 本案為圖書館空間，空間使用上較無居室（閱讀區）與非居室（走廊、梯廳及門廳）的區隔設計，電梯與安全梯出入口為一開放的各層門廳空間，並無阻隔逃生動線，也並非由獨立居室（如會議室）等管制類型空間逃生，依逃生動線而言應是最有效。</li> <li>6. 樓地板面積低於 3000 m<sup>2</sup>之區域圖書館，為節省空間大多將梯廳整合於整體開放空間中，檢附臺中市立北區圖書館，臺中市北</li> </ol>	

		<p>屯區四張犁分館及大里圖書館等臺中市區域圖書館平面圖作為參考。</p> <p>7. 檢附本案各層平面圖敬請 貴處復核。</p>
<p>結論</p>	<p>本案申請復核不成立，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3 項：「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，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。」檢討，至少有一座安全梯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。</p>	

